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7.12 環署水字第 09600486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12 日

要 旨：事業同時未標示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及排放廢（污）水未符合標準，非屬相同違反行為，應分別處罰之

全文內容：水污染防治法「一行為違反數罰」之執行疑義

一、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；故事業未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排放廢（污）水，不符合放流水標準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該法）第 7 條第 1 項及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裁罰原則裁罰 12 萬元，未超過罰鍰額度最高規定（該法第 43 條、第 45 條規定最高額為新台幣 60 萬元），也未低於該法第 43 條、第 45 條規定罰鍰最低額新台幣 6 萬元，與行政罰第 24 條並無相違。

二、事業未標示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、經稽查採樣檢驗放流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二者係屬不同之違反行為，構成不同之違反要件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，分別處罰之，並應分別開立裁處書。